

中共东营市委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文件

东港开办字〔2024〕27号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 应急预案》的通知

仙河镇，开发区、综保区各工作机构、部门单位，所属国有企业：

现将《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2 海上搜救组织体系、职责、搜救力量及搜救责任

2.1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应急响应组织体系

2.2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职责

2.3 领导机构

2.4 成员单位

2.5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职责

2.6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2.7 专家组及咨询机构

2.8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责任区范围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信息接收

3.2 预警预防行动

3.3 解除海上风险预警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海上突发事件险情分级

4.2 接警与核实

4.3 报告与通报

4.4 先期处置

4.5 分级响应

4.6 现场救援处置

4.7 海上搜救行动中（终）止

4.8 善后处置

4.9 媒体应对和信息发布

4.10 搜救后评估

5 应急保障

5.1 人力保障

5.2 资金保障

5.3 装备物资保障

5.4 安全防护保障

5.5 医疗保障

5.6 交通运输保障

5.7 通信保障

6 预案管理

6.1 编制修订

6.2 宣传教育

6.3 预案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3 预案解释部门

7.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东营港经济开发区防范和应对海上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健全海上搜救应急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搜救海上遇险人员。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内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山东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东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东营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等。

1.2.2 本预案中引用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相关条约以最新修订为准。

1.3 适用范围

1.3.1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搜救责任区海域内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

1.3.2 发生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搜救责任区海域以外的海上突发事件，经东营市海上搜救中心或上级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由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的应急反应行动。

1.4 工作原则

海上搜救工作应当坚持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群结合、就近快速的原则。

1.5 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东营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东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海上搜救组织体系、职责、搜救力量及搜救责任

2.1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应急响应组织体系

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统一组织领导下，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是海上应急响应行动的组织指挥机构，负责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搜救责任区内船舶、设施遇险应急事件的组织指挥搜救工作。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的组成由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文件公布。

2.2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职责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领导和东营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全区海上搜寻救助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1) 拟订《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 (2) 编制海上搜寻救助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 (3) 组织开展海上搜救应急值守；
- (4) 组织海上搜救训练、演习和相关培训；
- (5) 指导社会搜救力量能力建设；
- (6) 组织、协调、指挥海上搜救应急响应行动；
- (7) 组织实施海上搜救补偿和奖励；
- (8) 开展跨县（区）级海上搜救责任区的工作协作；
- (9)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其他职责。

2.3 领导机构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主任由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东营港区海事处处长、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局长担任。

2.4 成员单位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由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设立，由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开发区发展保障局、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开发区组织人事部、东营市公安局海岸派出所、消防救援大队、边防检查站、东营海警局东营港工作站、东营港区海事处、海洋石油船舶中心、港城建设发展集团组成。

2.5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职责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是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的办事机构，设在东营港区海事处，负责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东营港区海事处处长兼任。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落实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的决定，指导各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的业务工作；

（2）组织起草、修订《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及相关工作制度；

（3）组织实施搜救应急值守，接收、处理和报告海上突发事件相关信息，保持与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

（4）组织实施海上搜救训练、演习及相关培训；

(5) 负责辖区内海上搜救责任区海上搜救行动的协调;

(6) 组织实施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组织的海上搜救行动的后评估工作;

(7) 负责海上搜救专家组及咨询机构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8) 负责收集海上搜救所需地质灾害预报及气象信息资料等相关信息;

(9) 承办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6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1) 东营港区海事处履行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力量、商船参与海上搜救行动; 负责向市海上搜救中心、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报告阶段性应对处置情况;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公共安全教育 and 海上搜救科普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发区党政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海上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宣传报道;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海上突发事件舆情监控; 负责向管委会和市委、市政府按规定报告阶段性应对处置情况; 负责传达与跟踪督办、省、市、区领导的批示、指示; 负责现场救援人员及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领导、专家等人员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负责指导、协助做好海上获救外国籍人员回国和死亡、失踪外国籍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负责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提供法律支持。

(3)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

参与海上救援行动，制定海上搜救应急物资购置计划，发布应急物资调用指令。

（4）开发区建设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搜救交通运输保障，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行业有关部门参加海上搜救行动，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遇险渔船、渔民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行业有关部门参加海上搜救行动，并提供技术支持。

（5）开发区发展保障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做好海上搜救获救人员临时救助和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负责指定医疗救助机构并协调、指导做好海上救援远程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救援、伤病员收治等技术服务和医疗保障等工作。

（6）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负责提供搜救资金保障；负责协调应急反应行动费用的财务保障，协调指导做好相关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

（7）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统筹协调煤、电、油、气的保障供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海上搜救应急提供应急通信保障；负责涉及海上搜救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等无线电管理支持工作。

（8）开发区组织人事部负责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获救台港澳同胞的遣返、联络以及死亡、失踪台港澳同胞的善后处置工作。

（9）东营市公安局海岸派出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搜救行动陆上处置现场警戒和秩序维护工作，路面管控和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10)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本单位力量参与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1) 边防检查站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参与海上搜救行动的跨国、跨地区相关人员及重伤、重病等需要救助的人员出入境检查工作；为外国籍获救人员的遣返及遇难人员的善后提供出入境便利。

(12) 东营海警局东营港工作站负责组织本单位力量参与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3) 海洋石油船舶中心负责组织所属力量参与海上搜救行动，协助做好有关保障工作。

(14) 港城建设发展集团负责现场救援所需大型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的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物资、设施的装卸、运输等有关保障工作。

(15) 其他航运及码头企业单位负责配合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开展相关搜救工作。

2.7 专家组及咨询机构

2.7.1 专家组由应急管理、海事、航空、消防、医疗卫生、海洋、渔业、气象、水利、环境保护、石油化工、航运、救助打捞等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提供海上搜救技术咨询。

2.7.2 咨询机构包括引航机构、船检机构、危险品咨询中心、航海院校等部门及单位，负责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可通过搜救服务协议等形式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技术服务关系。

2.8 区海上搜救责任区范围

根据《东营市海上搜救中心关于公布各县区、自然保护区水上搜救责任区范围的通知》（东海搜救〔2020〕6号）文件划定，东营港东营港区水域范围为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责任区范围，具体坐标如下。

港界控制点	控制点坐标	
	北 纬	东 经
A	38°08′43.71″	118°49′59.86″
B	38°14′59.62″	118°49′59.86″
C	38°14′59.62″	119°10′39.98″
D	38°01′24.17″	119°10′39.98″
E	38°01′24.17″	118°57′17.79″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预警和预防是通过分析预警信息，做出相应判断，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自然灾害造成事故或做好应急反应准备。

3.1 预警信息接收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收到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东营市海上搜救中心及其他单位发布的预警或恶劣气象信息后，及时采取行动。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

应根据区党政办公室发布的海上风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救助准备。

3.2.2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收到海上风险预警信息后，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和应急机制的准备。

3.2.3 从事海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或减少海上突发事件对人命、财产和环境造成危害。

3.3 解除海上风险预警信息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收到解除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准备。

4 应急处置

4.1 海上突发事件险情分级

依据《东营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东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将海上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4.2 接警与核实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关于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及人员海上遇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的报告时，应当核实以下信息：

(1) 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原因和已经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以及联系方式；

(2) 遇险人数以及伤亡情况；

(3) 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名称、国籍以及载货情况;

(4) 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以及联系方式;

(5) 险情发生在海上时应当核实险情发生水域的风力、风向、流向、流速、水深、浪高、潮汐、水温等气象、海况信息;

(6) 污染物泄漏、海域污染情况;

(7) 其他相关情况。

4.3 报告与通报

4.3.1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在核实确认海上险情后，按照海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进行评估、确定等级，按规定程序报告市海上搜救中心和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根据发生地点和船舶种类通报相关部门。

4.3.2 报告内容包括海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4 先期处置

4.4.1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

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要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和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和市海上搜救中心报告。主要任务包括：

(1) 按照响应等级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处置位置;

(2) 制定搜救方案，确定搜救区域，明确工作任务与救助措施;

(3) 根据搜救方案，统一调用、指挥海上搜救力量开展海上搜救行动；

(4) 指定现场指挥（员）负责现场指挥协调工作；

(5) 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6) 根据搜救情况及时评估调整搜救方案。

4.4.2 现场指挥（员）

由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指定，并服从其指挥，主要任务包括：

(1) 组织、协调和指挥现场海上搜救力量开展海上搜救行动；

(2) 保持与海上搜救中心的联系，反馈现场情况和搜救进展，对搜救方案和搜救行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收集海上搜救行动现场照片、音视频等资料，提交海上搜救中心进行存档；

(4) 按照指令中止、恢复或者终止海上搜救行动。

4.4.3 海上搜救力量

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的专业救助力量、公务力量由海上搜救中心协调其主管部门派出，并下达搜救指令。

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的社会力量由海上搜救中心根据搜救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就近、就便、就快的原则协调参与开展救助行动。

4.5 分级响应

4.5.1 海上搜救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海上

突发事件超出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的处置能力时，由上一级海上搜救中心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一般等级海上突发事件由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组织应对。较大等级海上突发事件，由市海上搜救中心组织应对（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市海上搜救中心处置能力的，必要时报请省海上搜救中心提供支援或组织指导应对）。重大及特别重大等级海上突发事件，市海上搜救中心在上级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下参与应急处置。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影响区海上搜救机构第一时间进行响应及先期或将要采取的有效救助行动。

4.5.2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处置一般等级海上突发事件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市海上搜救中心给予协助。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同时，应当按规定程序向市海上搜救中心和开发区管委会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5.3 发生海上突发事件，市级响应启动时，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落实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搜救指令，承担现场指挥职责。

4.6 现场救援处置

4.6.1 为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险情处置工作需要，市海上搜救现场指挥部成立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先期设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纳入市海上搜救现场指挥部，在市海上搜救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4.7 海上搜救行动中（终）止

海上搜救行动的中止、恢复或者终止，由负责协调指挥的海上搜救中心决定。

4.7.1 海上搜救行动的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协调指挥的海上搜救中心可以决定中止海上搜救行动或者暂时撤离救助人员，相关中止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海上搜救行动。

（1）受气象、海况、水文、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限制，致使搜救行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2）出现可能直接危及救助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

4.7.2 海上搜救行动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协调指挥的海上搜救中心可以决定终止海上搜救行动：

（1）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流速等自然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3）海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者已被控制，不再有复发或者扩展的可能；

（4）海上搜救行动已获得成功。

4.8 善后处置

4.8.1 伤病人员救治

由开发区管委会、仙河镇人民政府确定具备相应医疗技术和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伤病员的救助工作。

4.8.2 获救人员安置和遇难人员善后

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部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获救人员安置和遇难人员善后等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海上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4.9 媒体应对和信息发布

负责协调指挥的海上搜救中心、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统一、准确、及时向社会发布海上搜救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海上搜救信息，或者编造、传播有关海上搜寻救助的虚假信息。

4.10 搜救后评估

各县级海上搜救中心负责海上搜救责任区一般等级海上突发事件的搜救后评估工作。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较大等级和上级海上搜救中心指定的重大、特别重大等级海上突发事件搜救行动后评估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人力保障

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在海上搜救中心配备专职应急值班人员。海上搜救中心应当健全海上搜救值班值守制度，保持 24 小时应急值守。

开发区管委会、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应当加强海上搜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支持海上搜救社会力量建设，组织开展知识和技能培训。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应当收集可参与海上搜救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等信息，建立信息库，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5.2 资金保障

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将应承担的海上搜救应急保障及相关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按规定使用、管理相关资金，并向相关部门备案，定期向市政府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5.3 装备物资保障

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海上救援基地，健全海上搜救设备和物资储备制度，推广应用海上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被确定为海上搜救力量的单位，应当配备海上搜救设施、设备，对船舶、设施、航空器和其他搜救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技术状态。

5.4 安全防护保障

参与海上搜救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为其配备数量充足的防护装备。海上搜救中心对参与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应当及时协调解决。

5.5 医疗保障

仙河镇人民政府应当牵头制定医疗保障应急预案，确定具备相应医疗技术和条件的医疗机构为海上救援提供医疗服务保障。

5.6 交通运输保障

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应当建立健全相应机制，为海上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提供优先运输保障，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海上搜救中心应当配备专用应急交通工具，确保海上搜救应急处置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5.7 通信保障

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对海上险情值班制度，配备通信设备，并保持应急通讯渠道畅通。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应当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保障海上搜救行动的公共通信畅通，根据搜救行动需要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设备。

6 预案管理

6.1 编制修订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编制、评估及修订工作。编制及修订预案时应当广泛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和建议，按程序报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印发，并报市海上搜救中心备案。

6.2 宣传教育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应当积极开展海上安全和搜救应急知识宣传活动，各成员单位应当结合职责开展有关海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6.3 预案演练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海上搜救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形式多样的预案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 海上突发事件：即海上险情，是指对海上生命安全、水域环境构成威胁，需立即采取措施规避、控制、减轻和消除的各种情形。

(2) 海上搜救责任区：指本级海上搜救中心所在地管辖海域和由上级划定由本级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的海上搜救责任区。

(3)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2.1 对海上应急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由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7.2.2 对按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协调参加海上搜救的船舶，由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给予适当的奖励、补偿或表扬。

7.2.3 对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协调指挥，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新闻发布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责任人，由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予以通报，并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或给予党纪处分；对违反海事管理法律、法规的，由海事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4 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和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区报东营市海上搜救中心备案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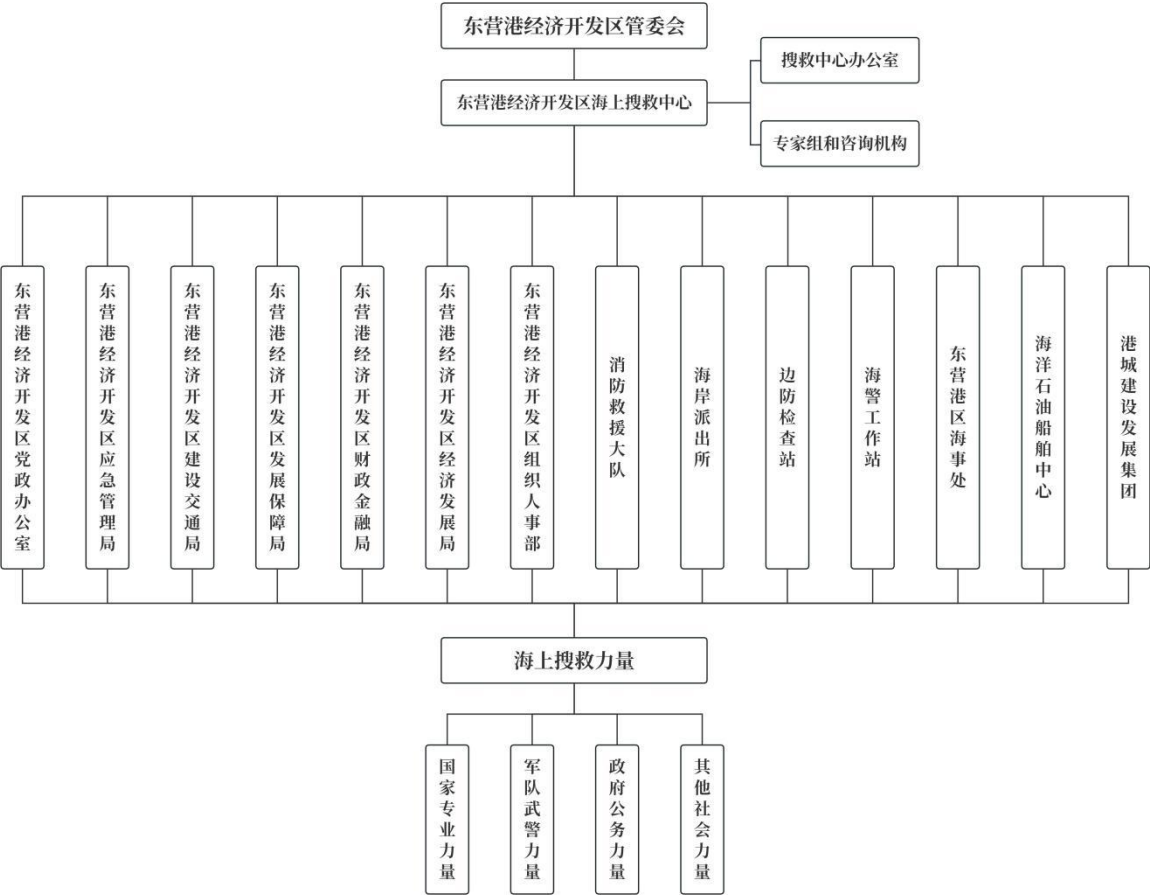
附件：1.东营市海上搜救组织体系框架图

2.海上风险预警等级划分标准

3.海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4.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中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上搜救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海上风险预警等级划分标准

海上风险预警等级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我市实际执行，具体如下。

I级：特别重大风险信息。以“红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 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包括台风、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下同）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受热带气旋影响，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红色警戒潮位的高潮位。

(3)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3 米以上（正常潮位以上，下同）海啸波高、300 公里以上岸段严重受损、危及生命财产。

(4)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 米。

(5) 其他可靠的针对海上安全的特别重大的安全威胁信息。

II级，重大风险信息。以“橙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 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受热带气旋影响，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

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橙色警戒潮位的高潮位。

(3)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2—3 米海啸波高、局部岸段严重受损、危及生命财产。

(4)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500 米。

(5) 其他可靠的针对海上安全的重大的安全威胁信息。

III级：较大风险信息。以“黄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或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受热带气旋影响，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黄色警戒潮位的高潮位。

(3)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1-2 米海啸波高、受灾地区发生房屋、船只等受损。

(4)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800 米。

(5) 其他可靠的针对海上安全的较大的安全威胁信息。

IV级：一般风险信息。以“蓝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或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受热带气旋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在预报时效内，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

蓝色警戒潮位的高潮位；或者预计热带气旋将登陆我国沿海地区，或在距沿岸 100 公里以内(指台风中心位置)转向以及温带天气系统将影响我国沿海地区，即使受影响海区岸段不出现超过当地警戒潮位的高潮位。

(3)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小于 1 米海啸波高、受灾地区轻微损失。

(4)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0 米。

(5) 监测预报将出现海冰。

附件 3

海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海上突发事件。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3) 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

(4) 单船 10000 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5) 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的海上突发事件。

(6)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二、重大。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海上突发事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3000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4)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三、较大。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海上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500 总吨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四、一般。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海上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5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海上突发事件。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海上搜救中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1 搁浅险情

1.1 险情核实要点

接到海上突发事件报告，搜救中心办公室值班员立即通过一切可行途径，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搁浅位置（经纬度）；
- (2) 船舶基本信息（船名、船长、公司、船籍港、联系电话、始发港、目的港）；
- (3) 船上人员情况（数量，生命情况）；
- (4) 船舶吃水情况（六点吃水）；
- (5) 船上载货情况（种类，数量，有无泄漏）；
- (6) 船舶当前稳性状况；
- (7) 事件发生时的风力，风向，涌浪，流向，能见度；
- (8) 是否需要救助力量；
- (9) 能否自行脱浅；
- (10) 已经采取的堵漏措施及效果；
- (11) 是否能通过 VTS、AIS 跟踪遇险的船舶；
- (12) 事故现场的流向、流速、浪高、水深、暗礁等情况；
- (13) 船舶结构和舱室布置情况；

(14) 船舶触礁或搁浅前后的吃水变化，船艏向，触礁或搁浅前的速度；

1.2 应急处置要点

1.2.1 搁浅无破损时的救助行动：

(1) 在“鲁海智控”平台上标绘出搁浅地点；

(2) 提醒当事船舶悬挂、显示搁浅号灯号保持正规瞭望，提醒过往船舶注意避让；

(3) 告知船舶在未查明海底底质、船体损坏情况之前，避免盲目采取脱浅行动；

(4) 要求船方提前做好高潮前脱浅方案，必要时可使用拖轮协助；

(5) 提醒船长预判船舶动态，做好防止船舶突然沉没的弃船、自救准备；

(6) 提醒船长脱浅后到安全地点抛锚，做好货舱、油舱、水舱测量，经过连续观测，确认船体无损坏。

1.2.2 搁浅进水时的救助行动：

(1) 在鲁海智控”平台上标绘出搁浅地点；

(2) 提醒当事船舶根据现场气象海况等判断是否有翻沉危险，若有应通知所有船员穿好救生衣，利用救生艇、筏等救生设施自救；

(3) 协调搁浅发生地水域附近船舶前往救助；

(4) 根据领导指示，协调专业海上救助船艇前往救援；

(5) 安排海事执法人员乘坐海巡船艇或社会救助力量前往

救助。

1.2.3 若无沉没风险，参照无破损救助行动。

2 船舶走锚

2.1 险情核实要点

接到海上突发事件报告，搜救中心办公室值班员立即通过一切可行途径，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船舶位置（经纬度）；
- (2) 船舶基本信息（船名、船长、吃水、公司、船籍港、联系电话、始发港、目的港）；
- (3) 船上人员情况（数量，生命情况）；
- (4) 船上载货情况（种类，数量）；
- (5) 事件发生时的风力，风向，涌浪，流向，能见度；
- (6) 是否能够正常起抛锚作业；
- (7) 是否备车，能否迅速获得动力，及时控制走锚态势；
- (8) 船舶周边通航状况，是否严重影响其他船舶通航，对其他船舶、码头、海上建筑物是否构成碰撞风险，船舶是否存在搁浅、触礁的可能性。

2.2 应急处置要点

- (1) 在“鲁海智控”平台上标绘出险情发生地点；
- (2) 配合市海上搜救中心指导遇险船舶开展自救，要求船舶及时动车稳住船位，并重新起、抛锚；
- (3) 提醒周围船舶注意避让；
- (4) 走锚船暂时无危险时，密切跟踪走锚船的动态；

(5) 走锚船存在安全风险时，立即通知附近应急值守船舶或附近水域的拖轮及其他救助力量赶赴现场，协助其稳住船位；

(6) 走锚船的失控态势无法改变时，要求失去动力船舶撤离所有人员，所有人员撤离后，安排船舶进行监视和警戒；

(7) 在救助行动中根据险情发展的情况，不断评估险情，调整救助计划，调整参加搜救行动的救助力量直至险情解除。

3 进水、沉没险情

3.1 险情核实要点

接到海上突发事件报告，搜救中心办公室值班员立即通过一切可行途径，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船舶位置（经纬度）；

(2) 船舶基本信息（船名、船长、干舷高度、公司、船籍港、联系电话、始发港、目的港）；

(3) 船上人员情况（数量，生命情况）；

(4) 船上载货情况（种类，数量，有无泄漏）；

(5) 进水位置、速度，能否自行排水；

(6) 风力，风向，涌浪，流向，能见度；

(7) 若已抛救生艇，抛救生艇数量，艇上人员情况；

(8) 船上或周围是否有明显标志物、船舶；

(9) 进水舱室内是否装载有遇水发生化学反应的货物。

3.2 应急处置要点

(1) 在“鲁海智控”平台上标绘出险情发生地点；

(2) 了解船舶的人员伤亡、船体受损、舱室进水量等情况；

(3) 配合市海上搜救中心指导遇险船舶开展自救，提醒遇险船舶尽量将进水的部位置于下风舷，注意观察船舶吃水变化，掌握船舶当时的稳性、和剩余浮力，采取堵漏措施控制进水的速度，必要时开启通往进水舱室的水泵排水，以控制进水量，如果进水的部位发生在燃油舱，应立即将燃油舱中的燃油转驳到其他经常测量进水舱室的液面高度，掌握进水量和进水速度，提醒船员做好放救生艇、筏和接受外援的准备工作；

(4) 根据险情的情况制定有效的救助计划，协调附近的救助力量，携带堵漏、排水、防污染等必要的设备和装备迅速赶赴现场，救助遇险的船舶；

(5) 对进水量大、情况危险的遇险船，协调拖轮伴航；

(6) 遇险船船体严重破损，大量进水，船舶面临倾覆的危险时，配合市海上搜救中心组织救助直升机、救助船艇以及其他救助力量迅速救助遇险的人员；

(7) 在救助行动中根据险情发展的情况，不断评估险情，调整救助计划，调整参加搜救行动的救助力量直至险情解除。

4 船舶失控

4.1 险情核实要点

接到海上突发事件报告，搜救中心办公室值班员立即通过一切可行途径，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船舶位置（经纬度）；

(2) 船舶基本信息（船名、船长、吃水、公司、船籍港、联系电话、始发港、目的港）；

- (3) 船上载货情况（种类、数量、装载位置）；
- (4) 时间发生时的风力，风向，涌浪，流向，能见度；
- (5) 船舶恢复操纵能力的可能性及效果；
- (6) 是否严重影响其他船舶通航，对其他船舶、码头、海上构筑物是否构成危险；
- (7) 距离海岸、浅水区等通航限制区域距离；
- (8) 是否存在倾覆可能；
- (9) 是否能够通过 VTS、AIS 跟踪遇险船舶。

4.2 应急处置要点

- (1) 在“鲁海智控”平台上标绘出险情发生地点；
- (2) 配合市海上搜救中心指导遇险船舶开展自救，提醒船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驶离主航道，提醒船舶保持水密，做好接受拖带的准备工作；
- (3) 失控船暂时无危险时，与失去动力船舶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船舶动态，视情协调专业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救援；
- (4) 失控船情况危急，船上的人员安全受到威胁时，派遣拖轮或其他船舶将失去动力船舶带到安全的水域；
- (5) 失控船即将沉没或已经沉没，要求船上所有人员撤离到救生艇、救生筏待救；
- (6) 提醒周围船舶采取避让措施；
- (7) 安排海巡船艇赶赴现场维持交通秩序；
- (8) 要求主机失灵的船舶利用船舶的余速远离主航道或脱离航道至市海上搜救中心指定地点锚泊；

(9) 要求失去动力船舶撤离所有人员;

(10) 在救助行动中根据险情发展的情况, 不断评估险情, 调整救助计划, 调整参加搜救行动的救助力量直至险情解除。

5 船舶火灾、爆炸险情

5.1 险情核实要点

接到海上突发事件报告, 搜救中心办公室值班员立即通过一切可行途径, 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船舶位置 (经纬度);

(2) 船舶基本信息 (船名、船长、干舷高度、公司、船籍港、联系电话、始发港、目的港);

(3) 船上人员情况 (数量, 生命情况);

(4) 失火位置、燃烧物种类;

(5) 船上载货情况 (种类, 数量, 有无泄漏 有无爆炸爆燃危险);

(6) 风力, 风向, 涌浪, 流向, 能见度;

(7) 是否采取灭火措施, 措施是否有效;

(8) 是否需要弃船;

(9) 是否需要救助力量;

(10) 船舶机器、设备及操纵能力的限制程度;

(11) 造成爆炸的可能性及对交通环境的影响程度。

5.2 应急处置要点

(1) 在“鲁海智控”平台上标绘出险情发生地点;

(2) 配合市海上搜救中心指导遇险船舶开展自救;

(3) 了解船舶的人员伤亡的情况，指导船上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急救；

(4) 了解探明起火的部位、火势情况，分析判断火灾原因；

(5) 要求驾驶船舶使起火的部位置于下风并做好船上人员的安全防护；

(6) 提醒在该水域附近航行、停泊的船舶为遇险船舶或人员提供救助；

(7) 协调专业救助船、消防拖轮以及其他合适的救助力量，携带必要的设备和装备迅速赶赴现场，救助遇险的船舶；

(8) 安排海巡船艇赶赴现场维护秩序；

(9) 通知区发展保障局指定的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援助准备；

(10) 根据险情的情况制定救助计划，确定适当的救助方式；

①当货舱内失火时，关闭货舱的所有通风装置，封闭货舱，使用合适的灭火剂灭火。当使用水对货舱的火灾进行灭火时，应注意及时排水，避免因大量的积水形成自由液面，造成船舶的①稳性变差，直至丧失稳性倾覆，或由于丧失浮力而导致船舶沉没；

②当机舱内失火时，应切断所有的油路、电路，停止动力装置的运行，撤离机舱的所有人员并封舱。在核实没有人员在机舱内工作时，才能启动大型惰性气体灭火系统进行灭火；

③当生活区失火时，应设置隔离区域，孤立火源。封堵门窗和所有的通风口，切断电源。采取一切措施控制火势蔓延，直至完全被扑灭；

④油舱及附近区域失火时，应切断油路，启用油舱的固定灭

火系统，同时，用水冷却周围的舱室，防止发生爆炸；

⑤当火势无法控制时，要求船舶撤离所有的人员；

⑥火灾被扑灭后，要求组织船员进行检查清理，以便及时发现火场内隐藏的火和灼热的余烬等不安全因素，派人看守火场，防止复燃；

(11) 根据险情发展的情况，不断评估险情，调整救助计划，调整参加搜救行动的救助力量直至险情解除。

6 船舶碰撞

6.1 险情核实要点

接到海上突发事件报告，搜救中心办公室值班员立即通过一切可行途径，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船舶位置（经纬度）；

(2) 船舶基本信息（船名、船长、吃水、公司、船籍港、联系电话、始发港、目的港）；

(3) 碰撞位置（有无破损、破损位置、是否进水、进水是否能够有效控制）；

(4) 船上载货情况（种类，数量，有无泄漏）；

(5) 船上人员情况（数量，生命情况）；

(6) 当前及发生碰撞时的风力，风向，涌浪，流向，能见度；

(7) 有无沉没危险，是否需要弃船；

(8) 是否需要救助力量；

(9) 留存碰撞相关证据。

6.2 应急处置要点

(1) 在“鲁海智控”平台上标绘出险情发生地点；

(2) 配合市海上搜救中心指导遇险船舶开展自救，对本船对受伤人员开展紧急救助；

(3) 要求遇险船舶在不影响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救助对方船舶遇险的人员；

(4) 要求遇险船舶采取堵漏、排水、驳油等应急措施；

(5)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船舶代理人联系，按其提供的技术指导采取应急措施；

(6) 若一方船头插入到对方船体内的，要求船舶不要盲目倒车拔出船头，防止对方船舶大量进水而突然沉没；

(7) 安排海巡船艇赶赴现场进行现场维护或救助遇险人员；

(8) 根据遇险船舶的请求和救助工作的紧急需要，协调遇险船舶现场附近船舶、救助直升机及其他合适的救助力量，迅速赶赴现场，救助遇险的人员；

(9) 若有人员受伤，通知区发展保障局指定的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援助准备；

(10) 根据险情的需要，制定救助计划，并根据险情发展的情况，不断调整救助方案，调整参加搜救行动的救助力量直至险情解除；

(11) 如果船舶发生连带性的事故，按相应的分计划采取行动。

7 船舶泄漏、污染事件

7.1 险情核实要点

接到海上突发事件报告，搜救中心办公室值班员立即通过一切可行途径，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船舶位置（经纬度）；
- (2) 船舶基本信息（船名、船长、吃水、公司、船籍港、联系电话、始发港、目的港）；
- (3) 船上人员情况（数量，生命情况）；
- (4) 泄漏货物位置（种类是否易燃易爆）；
- (5) 泄漏速度（油类：溢油带面积；液化气类：预计污染范围）；
- (6) 船上载货情况（种类，数量，有无泄漏）；
- (7) 风力，风向，涌浪，流向，能见度；
- (8) 是否对船体自身造成威胁；
- (9) 是否需要救助力量；
- (10) 如属外来举报船舶污染的，需调查、落实污染来源和当事船舶，必要时派出船艇和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 (11) 所装载的油类、有毒、有害危险货物的名称、数量、装载的位置；
- (12) 视情要求船方、货主提供所装化学品的理化性质、人员防护要求等信息；
- (13) 船舶的结构和舱室总体布置。

7.2 应急处置要点

- (1) 在“鲁海智控”平台上标绘出险情发生地点；

(2) 配合市海上搜救中心指导遇险船舶开展自救;

(3) 了解船舶的人员伤亡和船体受损的情况;

(4) 发生污染事故时, 督促事故船舶船长立即启动《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并采取应急措施;

(5) 要求船舶与其所有人、货主联系, 按其提供的技术指导采取应急措施;

(6) 险情、事故确认后, 视情启动相应的《油污应急计划》或上报申请启动《水域油污应急计划》进行响应;

(7) 根据险情、事故的情况制定有效的防污染计划。视情可成立围控小组、回收小组、后备小组、消防小组和医疗小组等应急行动小组。应急行动小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8) 协调合适的救助和清污力量, 携带必要的防污染设备和装备迅速赶赴现场, 控制污染范围的扩大;

(9) 如果发生污染的船舶进水严重, 可能发生沉没的危险, 则命令发生污染的船舶驶往指定的位置, 并派大马力的拖轮伴航。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避免船舶在航道, 或狭窄、弯曲的航段沉没;

(10) 如果发生船舶沉没, 或发生人命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 应立即派出救助力量, 救助遇险的人员;

(11) 制定具体的应急监视监测方案, 派出海巡艇对现场附近水域进行监视, 必要时调用直升机到现场监视取证和事件调查;

(12) 船舶溢油事故发生后, 要求船舶采取果断的措施切断溢油源, 关闭产生溢油事故的各种阀门, 对破损的油舱进行堵漏

或将破损油舱内剩下的油转移到该船其它舱内或过驳到其他船上；

(13) 对于非持久性油类，如航空煤油、汽油、柴油及某些轻质原油蒸发速率极大，一般不采取回收方式。但为防止其向附近的敏感区扩散，可利用围油栏拦截和导向，并根据《消油剂使用规则》立即做出是否使用消油剂的决定；

(14) 若经预测和实际观察，溢油总的趋向是向外海扩散时，可不采取防治行动，但需要严格监视溢油的动向；

(15) 对持久性油类，只要海况允许，根据具体情况立即布放一道或数道围油栏进行围控，防止溢油继续漂移扩散；

(16) 尽可能依靠机械的方法将围控的浮油回收，回收时可用浮油回收船、撇油器、油拖网、油拖把、吸渍材料以及人工捞取等；

(17) 清除重度污染物及浮油，可用围捞浮油的人工方法收集浮油，也可用吸附材料吸收。重度污染物、沙石等可先集中堆放再做进一步处理；

(18) 清除中、轻度污染物，搁浅于岸线的油及被油污染的海滩泥沙，可用收集污染沙石及污染物进行集中填埋或对沙滩、岸边用分散剂或热水清洗，并围控回收污水的方法；

(19) 在救助行动中根据险情发展的情况，不断调整救助和防污、清污计划，直致险情、事故解除。

8 人、货落水险情

8.1 险情核实要点

接到海上突发事件报告，搜救中心办公室值班员立即通过一切可行途径，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落水物情况（落水人、货情况，是否对海洋产生污染）
- (2) 落水位置（经纬度）
- (3) 船舶基本信息（船名、船长、吃水、公司、船籍港、联系电话、始发港、目的港）
- (4) 船上人员情况（数量，生命情况）
- (5) 是否能够自行救援
- (6) 是否能够看见落水物
- (7) 风力，风向，涌浪，流向，能见度
- (8) 是否需要救助力量
- (9) 污染状况（如有）
- (10) 周围通航船舶情况及联系方式
- (11) 当时及预报的气象、海况、潮汐情况

8.2 应急处置要点

- (1) 在“鲁海智控”平台上标绘出险情发生地点；
- (2) 要求涉事船舶迅速操纵船舶救助落水人员，安排专人跟踪落水人员。抛下救生圈（白天尽可能抛下带烟雾信号的救生衣、晚上抛下带应急灯的救生衣），若情况特殊也可以向落水者附近水面抛漂浮物（如木板、泡沫、纸箱等），以便落水者发现，也能指示或增大搜救目标，便于寻找；
- (3) 保持通信畅通了解险情最新动态；
- (4) 要求船上人员按应变部署要求，组织抢险，尽可能控

制险情发展，为外部救援争取时间；

（5）提醒在附近航行、停泊船舶为遇险船舶或人员提供救助；

（6）通知区发展保障局指定的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援助准备；

（7）如果事发地点在港口附近水域，及时协调附近社会救助力量（如拖轮等）前往救助；

（8）通过建设交通局协调人员落水地点附近周围渔船参与救助；

（9）根据险情发展的情况，不断评估险情，调整救助计划，调整参加搜救行动的救助力量直至险情解除。

9 人员伤亡险情

9.1 险情核实要点

接到海上突发事件报告，搜救中心办公室值班员立即通过一切可行途径，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船舶基本情况（船名、公司、船籍港、联系方式）；

（2）船舶所处位置（经纬度）；

（3）伤病人员数量；

（4）伤病人员情况（是否有生命危险，受伤位置，是否已经采取紧急治疗措施，神智是否清晰）；

（5）伤病原因；

（6）需要何种救援力量；

（7）船员是否来自疫区，上两个航次所到国家和地区；

（8）船上有无治疗所需的药品、器材；

(9) 病前服用药物的名称、剂量和方法；

(10) 病情症状、病人主诉、病情的发展趋势。

9.2 应急处置要点

(1) 在“鲁海智控”平台上标绘出险情发生地点；

(2) 配合市海上搜救中心指导遇险船舶开展自救；

(3) 了解人员疾病、受伤的详细情况；

(4) 通知区发展保障局指定的医疗机构提供紧急医疗援助，指导遇险船对伤员、患者进行先期处置；

(5) 指令船舶做好移送伤员或病人的准备工作；

(6) 如条件许可，可首先协调派出直升机。如直升机续航能力不够或作业现场不适合其作业，派速度快的船艇前往转移伤员和病人；

(7) 通知区发展保障局指定的医疗机构派出医疗急救人员到遇险船舶接伤员和病人，安排救护车和医护人员到机场或码头接应伤员和病人；

(8) 通知事发船舶全速驶往接应海域，做好接应工作及伤病员撤离船舶前的准备工作；

(9) 船舶发生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时，立即通知传染病防治中心，并请该中心派出医疗人员随直升机或船艇前往事发船舶进行治疗；

(10) 病情核实后，督促通知区发展保障局指定的医疗机构立即选派医护人员组织必要的药品送往船舶；

(11) 如果病情无法在船舶上处置，应选派直升机或救助船，

将病人送往通知区发展保障局指定的医疗机构治疗；

(12) 根据险情发展的情况，不断评估险情，调整救助计划，调整参加搜救行动的救助力量直至险情解除。